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王新安

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完成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后正式离任，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工作履历及独立性情况

本人于 1964 年 5 月生，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2008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德展健康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之外的其他管理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关于任职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恪守独立董事职责，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专业立场，勤勉履职，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会议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审议各项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就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会情况

1、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会 1 次。

经独立、客观、审慎判断，本人认为 2025 年度任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亦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会次数
4	4	2	0	0	否	1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1	0	0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研究讨论 1 项议题。本人在会前已详细审阅相关资料，特别关注该议题的合规管理、法律风险等事项，从法律专业角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其背景、方案、潜在风险及合规性进行了认真的分析与评估。会中，本人就相关问题积极与其他独立董事及参会的高管沟通探讨，并结合专业判断提出了明确的意见与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协助公司对该事项做出科学、审慎、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决策。

(二) 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出席了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沟通会，

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与探讨，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于风险防控方面的建议，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切实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与股东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并充分重视中小股东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会中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便利的网络投票渠道，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与披露，有效保障了其在公司治理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投资者交流情况，通过审阅相关记录、关注互动易平台等方式，督导公司在遵循信息披露规范及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及时、准确、有效地回应投资者普遍关切，维护公司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关系。

（四）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沟通等途径，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0 日。任职期间，本人深入调研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重要事项进展，详细了解公司重要决策、合规管理和法律风险防控等情况。本人依托法律专业知识，认真审阅会议材料，重点关注涉及公司治理、合规风险及信息披露合法性等方面内容。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特别关注各项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就有关合同条款、监管风险和合规管理等问题提出了意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公司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履职过程中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支持与必要的资源保障，主动、及时地向本人通报公司重大信息与经营动态，为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并给予了大力支持。

三、2025 年本人重点关注的公司事项

2025 年度任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公司治理、董事会换届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换届等事项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和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况。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四、2025 年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本人充分利用自己的法律经验和专长，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审慎地提出了多项具有针对性的法律意见和建议，提升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水平，确保公司持续合法合规、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同时，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全力配合与支持。本人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完成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后正式离任，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配合与支持，同时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实现公司更高质量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新安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